

# 新北市北新國小志工大隊 111 學年度 01 月份組長聯席會議會議記錄

日期：111/01/05 (三)

時間：上午 10:00-12:00

地點：本校西華樓 2 樓國際文教中心

主席：章炯華大隊長

出席：各組組長，大隊幹事部各幹部

列席：校長、輔導主任、教務主任、親師組組長(因課務未出席)

記錄：文書組徐碧霞

壹、主席報告：略。

貳、會務報告：

- 一、發下九月-十月份服務及十、十一月支援時數條，請各組組長轉交予各組志工夥伴。
- 二、分發各組服務時數登記表，請組長登記 110 年 11 月至 111 年 01 月各組服務時數，請於 111 年 01 月 20 日 12:00 以前放入輔導處之各組抽屜裡。
- 三、本學期結業式為 111 年 01 月 20 日(星期四)，下學期開學日為 111 年 02 月 11 日(星期五)。
- 四、各組若有新進志工請務必完成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才能申請志工證及志工手冊。

參、列席致詞與說明：

一、校長：

這次會議是本學期最後一次會議，快放寒假，新年也接近了，預祝大家新年快樂！身體健康！疫情有點緊張，大家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身體及防疫措施，謝謝大家，希望大家平安健康！

二、輔導處周主任：

(一)針對上次會議中，組長建議值勤時數未滿 40 小時，享受部分福利(係指由教育局經費支應之活動)時是否收取費用，因各組工作內容、值勤時間不同，有些組要達成 40 小時值勤時數有一定的困難，請各組組長評估考量後，正式提案經志工大會決議。若通過收取費用，本校志工隊有管理自收經費之機制，無須再繳回學校。

(二)輔導處協請各行政處室承辦人針對志工隊各小組協辦工作內容及執勤人數需求重新進行檢視並詳列，預定於下學期第一次志工組長會議中交由組長們檢閱研議支援工作。

三、教務處陳主任：

上次多元文化週活動很感謝大家的支援，本週五之活動請支援志工多多協助，並於活動當天上午 08:30 於國際文教中心集合，進行支援工作說明。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一、環保組長：以後組長會議建議提前至 09:30 開始。

決議：經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未來志工組長會議於上午 09:30 召開。

二、活動組長：建議由志工組長會議提案將志工倫理守則列入本校志工組織章程。

五、志工倫理守則

1. 我願誠心奉獻，持之以恆，不無疾而終。
2. 我願付出所餘，助人不足，不貪求名利。
3. 我願專心服務，實事求是，不享受特權。
4. 我願客觀超然，堅守立場，不感情用事。
5. 我願耐心建言，尊重意見，不越俎代庖。
6. 我願學習成長，汲取新知，不故步自封。
7. 我願忠心職守，認真負責，不敷衍應付。
8. 我願配合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遵守規則，不喧賓奪主。
9. 我願熱心待人，調和關係，不惹事生非。
10. 我願肯定自我，實現理想，不好高騖遠。
11. 我願尊重他人，維護隱私，不輕諾失信。
12. 我願珍惜資源，拒謀私利，不牽涉政治。

決議：經舉手表決過半數同意。依據決議於下次本校志工大會時提案。

陸、散會。

志工大隊文書長：徐碧霞

志工大隊隊長：李炯華

親師組長：親師組長 王依婷

輔導主任：教師兼輔導主任 周佳建

校長：校長 施裕明